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和《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受让股权的事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受让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SH603808）持有的上海百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424 元注册资本，受让后公司持有上海百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股权。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受让股权事项。

二、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事项

公司本次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3,970.56 万元，账面净值 2,879.95 万元，确认报废损失 2,879.95 万元，预计减少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9.95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报废处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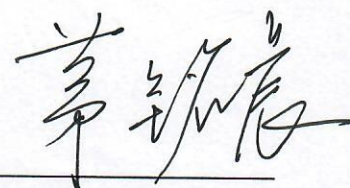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童本立



王曙光



茅铭晨